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猴之王（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5日
- 开庭时间：2026年3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猴之王（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发起诉讼，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6）鄂0503行初4号，案由为“房屋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行政赔偿”，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猴之王（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辉（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谭志军（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人：付晓宇（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992年9月3日，宜昌市土地局作出《关于猴王焊接公司土地作价入股的批复》（宜市土函【1992】05号）和《关于确认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宜市土函【1992】07号），确认原焊接设备厂位于东山大道253号面积23472.03 m<sup>2</sup>土地使用权归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土地所有权作为国家股入股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

1994年5月17日，宜昌市土地管理局将东山大道253号面积23472.03 m<sup>2</sup>土地使用权登记到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猴王建设总公司名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795.34 m<sup>2</sup>（经重新丈量面积），土地使用权证号：宜市国用（1994）字第63号，测绘流水号：150101022号。

1995年7月4日，原猴王集团公司作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划分资产的通知》（猴集办【1995】52号文），将登记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猴王建设总公司名下的位于宜昌市东山大道253号面积为22795.34 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设施设备与猴王运输总公司进行了划分：1、将其其中17023.96 m<sup>2</sup>划分给猴王建设总公司使用，将其余5771.38 m<sup>2</sup>土地使用权划分给猴王运输总公司使用；2、确认猴王运输总公司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建筑物及设施归猴王运输总公司使用；3、猴王运输总公司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行车及配电设备归猴王运输总公司使用。该通知同时要求财务金融部、资产管理处办理好资产划拨手续，调整有关账务。猴王运输总公司以此对

5771.38 m<sup>2</sup>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备等进行了入账处理，在其账目中的固定资产科目记载增加 7312930.60 元固定资产，至此该部分房产、土地及设备成为猴王运输总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

1997 年 1 月 19 日，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同意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公司猴王建设总公司、猴王旅游总公司、猴王造船总公司三家公司除房产、地产以外资产全部转让给猴王集团公司，而该三家公司中所拥有的房产、地产租赁给猴王集团公司使用。为此猴王集团公司向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批准该公司收购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这三家企业（猴王集团公司明确三家企业的房产、土地不在收购范围）。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在 1997 年 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发布董事会《公告》，公告内容为猴王股份将下属猴王建设总公司、猴王造船总公司、猴王旅游总公司除房地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有偿转让给猴王集团公司。

1997 年 4 月 4 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猴王集团公司资产重组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企发（1997）25 号），同意猴王集团收购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猴王建设总公司、以及猴王旅游总公司（除房地产外）和猴王造船总公司（除土地外）的全部资产，其收购价值为 2754.58 万元（评估后净值）。该评估后净值是排除了三家公司名下房产、土地的价值。

1997 年 7 月 26 日，猴王集团公司向宜昌市工商局提交《关于猴王建设总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申请》，申请内容为：根据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猴王建设总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决议，向工商局申请变更营业执照，将猴王建设总公司更名为“宜昌开元建设公司”。猴王建设总公司投资人（即股东）由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猴王集团公司（即由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转变为猴王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2000 年 12 月 20 日，宜昌开元建设公司向宜昌市工商局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宜昌市工商局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批准该公司予以注销。

2001 年 2 月 27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宜中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猴王集团公司破产，其中包括猴王集团公司下属的宜昌开元建设公司。

2001 年 11 月 19 日，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协议，明确双方公司法人财产权属关系，对有异议的资产，由双方协商或申请法院裁定。

2017年3月29日，余泳忠以不能清偿拖欠的16.6762万元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猴王股份进行破产重整。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余泳忠对猴王股份的重整申请。（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辽05破申1号）

2017年7月24日，法院批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辽05破1号之四）

2018年2月7日，法院裁定确认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辽05破1号之六）

2019年10月30日，猴王集团清算组与伍家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将东山大道355号土地使用权包含在征收范围（征收土地面积29213.7 m<sup>2</sup>），征收补偿款总计49793278元。后伍家住房保障中心发现5771.38 m<sup>2</sup>土地使用权权属有争议，为此暂留1490余万元的征收补偿款未支付给猴王清算组，并明确待该土地权属争议明确后将5771.38 m<sup>2</sup>土地对应的11681273.12元征收补偿款支付给权利人。

2021年4月6日，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宜昌市东山大道353号土地权属状况的意见》，明确东山大道353号（原253号）土地于1994年5月进行登记，土地使用者名称为猴王建设总公司，使用权面积为22795.34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

2022年11月8日，猴王集团破产清算组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猴王集团公司等39家公司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获通过，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法院裁定对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制作的《猴王集团公司等39家公司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宜中破字第1号之一百四十九）

2022年12月9日，《猴王集团公司等39家公司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

案》已经执行完毕，可供分配的财产已经分配完毕，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猴王集团公司破产程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宜中破字第1号之一百五十一）

2023年7月28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5民初5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将5771.38 m<sup>2</sup>土地对应的11681273.12元征收补偿款的60%支付给夷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40%支付给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至此，东山大道353号（原253号）土地征收补偿款总计49793278元全部分配完毕。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确认征拆行为违法；
- 2、请求法院确认猴王集团清算组与被告二2019年10月30日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无效；
- 3、请求法院判令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向原告支付赔偿金38112004.88元；
- 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理由

原告认为东山大道353号（原25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7023.96平方米（ $22795.34 - 5771.38 = 17023.96$ ）为原告所有，应属于原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偿款38112004.88元（ $49793278 - 11681273.12 = 38112004.88$ 元）被伍家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错误的支付给猴王集团清算组。被告的征拆行为违法，拆迁补偿协议无效。但由于案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被政府征拆，故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政府行政赔偿金38112004.88元。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本案后续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起诉状、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传票

猴之王（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